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董事共 10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徐杨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在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，公司

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188,321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失效期权予以注销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内，公司共有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76,497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76,497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鉴于在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内，公司共有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,096,590 份期权在可行权期内尚未行权已过时效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 264 名激励对象合计 1,096,590 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注销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